

陆丰市碣石镇“3·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3月17日，碣石镇碣南大道石洲文化公园路口发生一起大型普通客车碰撞电动自行车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67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有关规定，以及《汕尾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对陆丰市碣石镇“3·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挂牌督办的函》（汕安办函〔2023〕7号）要求，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碣石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的陆丰市碣石镇“3·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检查、调查取证、人员问询、检测鉴定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陆丰市碣石镇“3·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经营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情况

1. 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陆丰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属于国有控股有限责任运输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81MA4W35****；注册资本：一千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9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陆丰市东海镇人民北路东侧综合办公楼二楼东侧；经营范围：陆丰市0-50公里公共交通客运服务，小汽车出租，新能源汽车充电，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维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粤交运管许可汕尾字44150001****号，有效期限：2022年4月25日至2026年6月30日。所属营运车辆260辆，司机186人，开通市内各地客运班车线路20多条。

2. 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1) 粤N08479号大型普通客车。车辆所有人：陆丰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投保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期限至2023年12月26日；机动车商业险投保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期限至2023年3月31日。该车近三年查无交通违法记录，近三年查无交通事故记录。

(2) 电动自行车(国标, 无需领取机动车驾驶证)。商标: 川骑·博爵, 车身颜色: 白色; 两轮自行车车身结构; 车架钢印号: 246222004225752; 型号: TDT02Z, 制造商: 锡山区金泰电动车厂, 生产日期: 2020年5月, 车辆实际使用人: 郭*清, 无保险。

3. 事故有关人员情况。

(1) 陈*军, 男, 汉族, 居民身份证号: 442530*****1018, 户籍地址: 广东省陆丰市碣石镇西门滨海小学内宿舍楼41之3, 持有准驾车型A2机动车驾驶证, 为事故发生时粤N08479号大型普通客车驾驶员。其近三年有4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均为2021年发生, 其中4月1次、8月2次、10月1次, 3次为不按规定违法停车, 1次为闯红灯, 4次交通违法行为均已处理。其近三年未发现交通事故记录。

(2) 郭*清, 男, 汉族, 居民身份证号: 442530*****1056, 户籍地址和现住址: 广东省陆丰市碣石镇包二村委会划渡巷6号, 为事故发生时电动自行车驾驶员。事故发生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陆丰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为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级单位。有开展日常安全教育培训, 今年以来组织安全生产专题培训5场次、驾驶员安全会20场次, 但安全教育培训效果不明显, 驾驶员安全意识仍然较为淡薄。今年以来还未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事故过程中驾驶员存在疏忽大意, 应

急处置措施不当的情况。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3月17日12时28分许，司机陈*军驾驶粤N08479号大型普通客车（核载58人，实载20人）沿碣南公路由东往西行驶，途经Y535碣上线时（碣石镇碣南大道石洲文化公园路口路段），右前方由郭*清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国标）突然变道并转弯，导致粤N08479号大型普通客车与电动自行车（国标）发生碰撞（图1-1至图1-4），造成郭*清倒地受伤。



图 1-1 行车记录仪监控截图



图 1-2 行车记录仪监控截图



图 1-3 行车记录仪监控截图



图 1-4 行车记录仪监控截图

(四) 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现场位于碣石镇碣南大道石洲路口路段，道路南北走向，北往碣石镇方向，南往浅澳村方向，东侧为石洲文化公园路口，西侧为商住地，道路双向各划设两条机动车道，一侧另设一条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混合车道，机动车道宽各 1.8 米，混合车道宽 3.0 米；道路中间划设白色双实线，车道间划设车道分导线、通行标线，路口划设人行横道线，路面材料为沥青，路表干燥，道路视

线良好。在历次道路交通隐患排查中没有该事故地点的记录（见图 2、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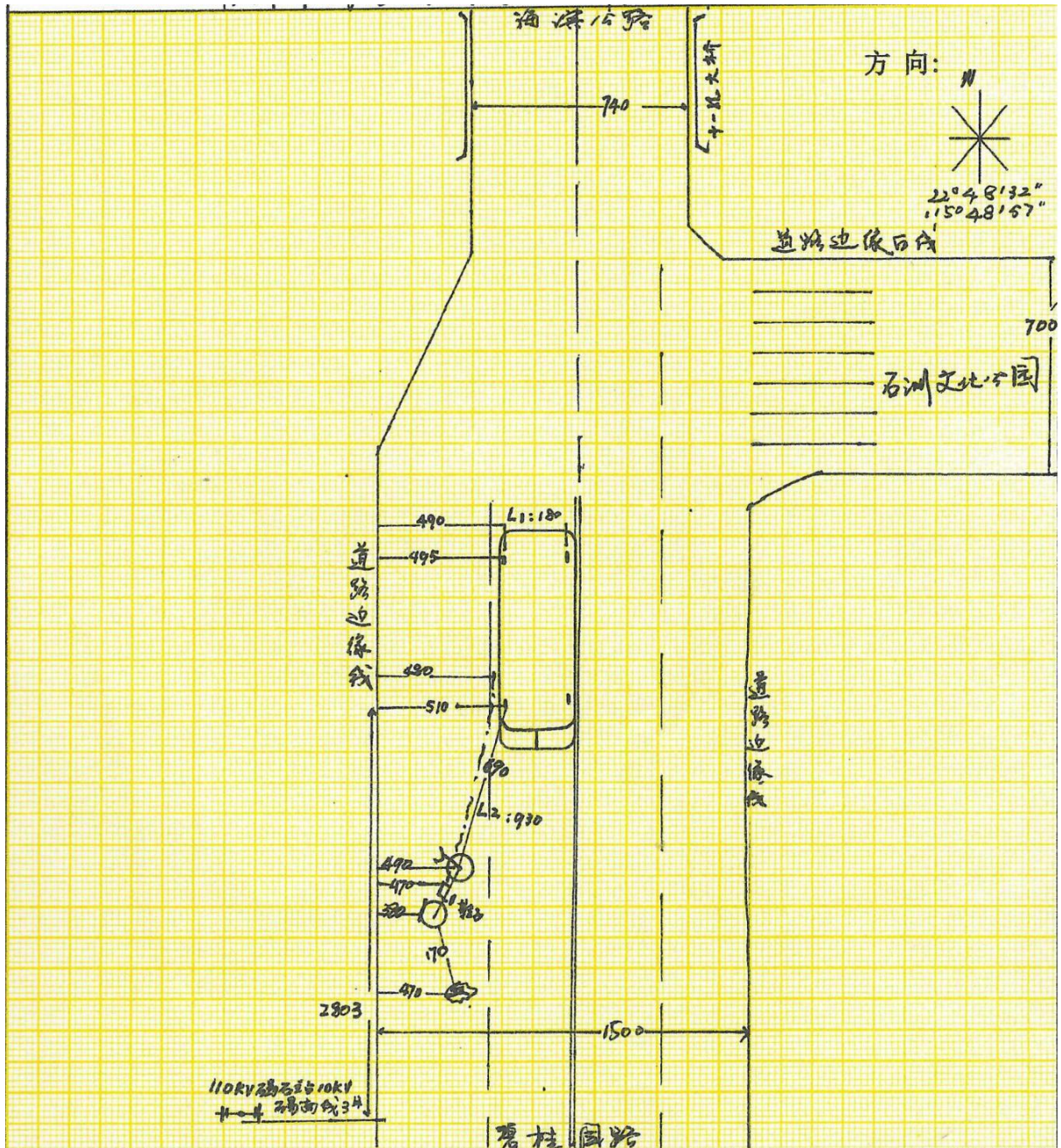


图 2 事故现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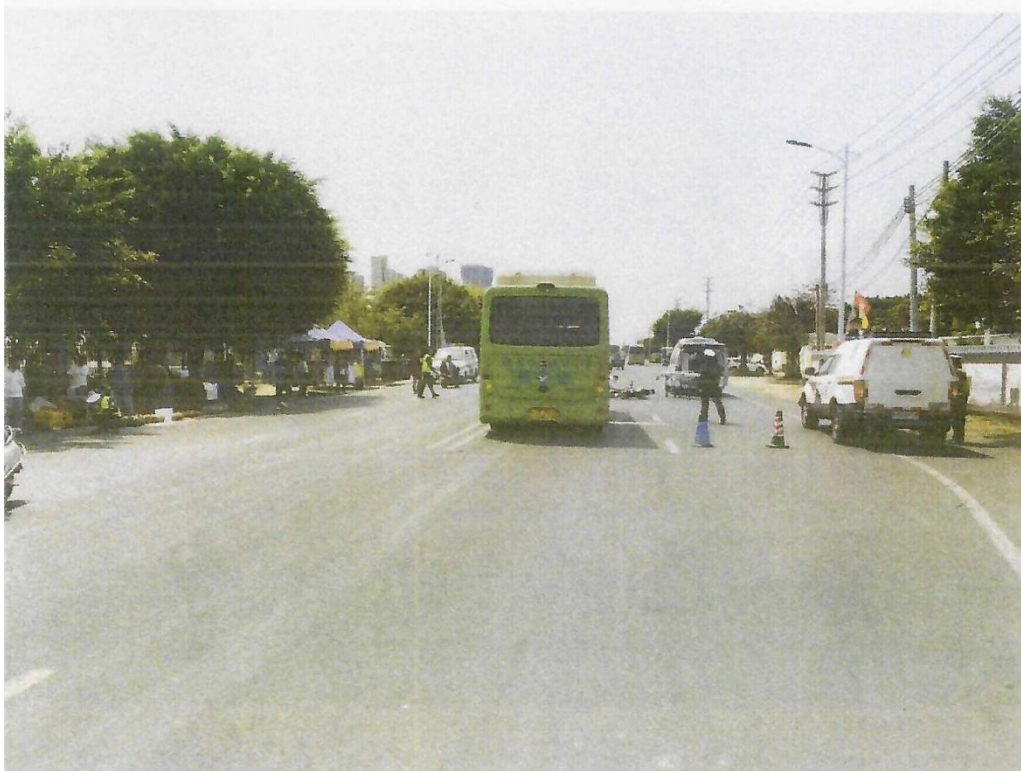


图 3 事故现场照片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郭*清，男，汉族，居民身份证号：442530*****1056，户籍地址和现住址：广东省陆丰市碣石镇包二村委会划渡巷 6 号，为事故发生时电动自行车驾驶员。事故发生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2. 直接经济损失。

此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67 万元。

（六）其他情况

1. 气象情况。

事故发生时，事故区域气温 26℃，天气晴，无降雨，平均风速 2.1m/s，东南风向，能见度 30KM，排除自然灾害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

2. 事故路段有关情况。

事发点不是事故多发路段，在历次道路交通隐患排查中，没有事故地点的记录。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粤 N08479 号大型普通客车司机陈*军立即下车查看，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3 月 17 日 12 时 30 分，陆丰市交警碣石中队民警徐伟强带

领 2 名辅警驾驶粤 N6192 警面包车在碣石镇辖区内巡逻，巡逻至碣石镇大桥头石洲公园路口时，发现有交通事故发生，立即下车，指挥事故现场的交通秩序和保护事故现场。12 时 40 分许，陆丰市交警碣石中队民警刘俊平带领 3 名辅警到达现场处置。120 急救中心医护人员、交通拯救人员也迅速到达现场对伤者展开施救，陆丰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也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协助处理。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0 救护车赶到后第一时间将郭*清送往陆丰市第三人民医院抢救，当天 22 时 35 分许郭*清经陆丰市第三人民医院抢救无效于死亡。

2023 年 5 月 19 日事故双方在陆丰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的主持下进行了调解，经调解达成协议：由粤 N08479 号大型普通客车方一次性赔偿死者郭*清人身伤害费用（死亡补偿金及丧葬等一切费用）共计人民币陆拾陆万伍仟元整（¥665000 元），现场施救费用由粤 N08479 号大型普通客车方负责支付。目前，死者家属情绪稳定，死者（郭*清）尸体已火化安葬，该起事故未造成社会不稳定因素。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陆丰市交警碣石中队、120 急救接到事故发生情况后，开展应急处置及时，责任落实到位；相关部门接报后，均派员赶赴事故现场，及时启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事故

信息报送渠道畅通，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迅速，现场处置措施得当，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无衍生事故，未发现救援指挥及工作人员存在失职、渎职现象。经评估，此起事故应急处置得当，应急措施到位，应急响应及时高效。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电动车驾驶人郭*清交法律知识缺失、交通安全意识淡薄，驾驶电动车在道路中间划有实线，禁止越线变道、转弯的路段，未观察确认后方来车情况，突然变道、转弯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死因司法鉴定情况。

根据广东同济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同济司鉴定所〔2023〕病鉴字第038号），其鉴定意见为：根据案情及尸表检验所见，死者郭*清系发生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中枢性呼吸循环衰竭而死亡。

2. 车辆驾驶人员血液中乙醇（酒精）含量检测情况。

2023年3月17日13:33，陆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现场对陈*军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0毫克/100毫克。

3. 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1）根据广东华正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华正司鉴所〔2023〕痕鉴字第320号），其鉴定意见为：陈*军

驾驶的粤 N08479 号大型客车制动功能有效；转向系及行驶系未见异常；灯光系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广东华正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华正司鉴所〔2023〕痕鉴字第 321 号)，其鉴定意见为：郭*清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制动系前、后轮制动功能有效；转向系及行驶系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的相关规定；前部组合灯灯罩豁裂、破损系本次事故碰撞形成的，其余灯具未见异常。

4.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情况。

根据陆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做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1581120230000079 号)，认定意见为：因本起交通事故系由双方的违法过错导致造成，郭*清的(电动自行车驾驶员)违法作用较大，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第六十条之规定，郭*清承担本起事故的主要责任，陈*军(粤 N08479 号大型客车驾驶员)承担本起事故的次要责任。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根据事故调查组调查询问、综合分析，以及现场监控资料、相关部门证明材料，现场无突发灾害及其他影响因素，无人为故意情况，排除他杀。

(四) 间接原因分析

粤 N08479 号大型客车驾驶人陈*军在交通繁忙路段行驶未

降低行驶速度，没有注意观察前方车辆动态。

四、事故发生单位、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郭*清

驾驶电动自行车在道路上突然转弯，未减速慢行，伸手示意。未佩戴头盔，进一步加重了伤势。

（二）粤 N08479 号大型客车驾驶人陈*军

在交通繁忙路段行驶未降低行驶速度，没有注意观察前方车辆动态，存在疏忽大意的情况，遇到紧急情况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不当。

（三）陆丰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安全教育培训效果不明显，驾驶员安全意识仍然较为淡薄。今年以来还未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事故过程中驾驶员存在疏忽大意，应急处置措施不当的情况。

五、对事故相关人员及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 郭*清，男，汉族，为事故发生时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在道路上突然转弯，未减速慢行，伸手示意^[1]，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鉴于郭*清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2. 陈*军，男，汉族，为事故发生时粤 N08479 号大型普通客车驾驶员。在交通繁忙路段行驶未降低行驶速度^[2]，对事故负有次要责任。建议由交警部门依法处理，同时，由陆丰市粤运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伸手示意，不得突然猛拐。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按其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二）对事故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陆丰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效果不明显，驾驶员存在疏忽大意，应急处置措施不当的情况，建议由陆丰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办公室对其进行约谈。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公安交警部门要制作交通事故警示教育片，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各村放映，确保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向村（社区）延伸；要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大胆探索改进宣传方式方法和内容，确保交通安全知识入脑入心，切实增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二）加大交通违法的查处力度。公安交警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要举一反三吸取教训，以查处打击为抓手，促进交通整治效果提升；辖区交警中队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加大对路面的巡逻管控，及时查处和纠正交通违法行为；碣石镇要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的建设和实际运行，交通劝导员要坚持上路开展劝导工作，切实发挥劝导作用。

（三）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陆丰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要深刻反思和吸取事故教训，加强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提高从业人员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安全应急技能，防范和遏制交通事故再次发生。

陆丰市碣石镇“3·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3年6月15日